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昀縵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3815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24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乙○○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，為2人所坦認或證述在卷，其等自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仍應依刑法規定論處。爰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居男女朋友，被告未能理性溝通並控制自身情緒及行為，率爾為本案傷害犯行，致告訴人之身體受有前揭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表示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然與告訴人要求之50萬元差距過大無法達成調解，暨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害、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
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應
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3815號

被 告 甲○○ 女 42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前為同居男女朋友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
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甲○○於民國112年5
月15日20時許起至21時許止，在乙○○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
○街000號住所內，因細故與乙○○發生爭執，詎甲○○竟

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酒杯毆打乙○○左側額頭，適該酒杯破裂滑落又劃傷乙○○左小腿，致乙○○受有臉部（約7公分）及左小腿（約0.5公分）撕裂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委由陳浩華律師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傷害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臉部（約7公分）及左小腿（約0.5公分）撕裂傷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居男女朋友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而被告所為之傷害行為，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揭規定並未設有罰則，是應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吳錦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02 書 記 官 陳淑芬